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分别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债券）产品

- 1、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 2、产品期限：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期年化收益率：5.5%。
- 5、投资方向：本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做保本投资。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债券衍生产品市场。本产品的收益与中国固定利率一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6、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金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则平安银行对公司归还本金，并在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转到公司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收益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则平安银行对公司归还本金，并计算收益后于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T+2）或银行指定的存款收益派发日内将收益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7、提前终止：存款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

8、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期间不开放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或实际终止日时一次兑付。

9、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公司可能损失部分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3）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

（5）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公司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

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

1、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2、产品期限：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5、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6、本金及收益兑付：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会在产品到期日的二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公司理财账户。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提前终止公告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兑付。

7、提前终止：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暂停本理财计划。一旦广发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二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公司，并在终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理财资金，公司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8、提前赎回：公司向银行成功转入理财本金双方在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理财起始日起生效，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但如果公司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公司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公司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

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另外，由于公司提前赎回，广发银行在对提前外平盘中所产生的所有的本金的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将由公司来承担。公司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9、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回购业务等）、债券投资等，公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公司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公司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公司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公司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公司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公司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公司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三）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110,000,000 元(壹亿壹仟万元整)。

2、产品期限：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

5、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我行主承销的债券，评级为 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此信托计划为投资类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企业债权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的非信贷金融资产）以及定向计划等货币市场工具。

6、本金及收益兑付：本产品在每月 15 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支付将酌情延迟。收益按持有天数逐日计提。

7、提前终止：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8、提前赎回：公司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进行确认。全额赎回时，T 日赎回，本金及收益 T+1 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 日赎回，部分赎回的本金 T+1 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资金到账时间在到账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到账

日公司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9、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四）其他

1、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 2.2 亿元的超募资金分别购买三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 (四)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